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

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木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本件相對人為何人？並確認相對人蘇木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蘇木祥(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